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摘要》。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摘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(如需)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3票, 同意票3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3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 该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,能使股权激励计划合理有效的开展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(如需)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3票, 同意票3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4、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 本次列入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,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监事会对公司限制

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7日